

#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住建罚决字[2026]第01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建军液化气站，法定代表人：汪柏林，单位负责人：汪飞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9MA0FCUR851，单位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闫瞳镇宋家庄村西。

现已查明，发现2026年1月19日你单位未对燃气用户（优谷稻）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“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，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留有现场照片、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为证据。2026年1月26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巨住建罚告[2026]第01号，2026年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巨住建罚听告字[2026]第01号，拟给予你单位：1、责令整改；2、处以贰万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签收后，于2026年2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表示已确认无异议，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和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；比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处贰万贰仟元罚款。

上述处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3040001

